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4,225	907
銷售成本	3	(3,667)	—
毛利		558	907
其他收益		167	312
行政費用		(7,612)	(4,806)
其他經營費用		(1,552)	(1,874)
經營虧損	2, 3	(8,439)	(5,461)
財務成本	4	(62)	(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196)	(1,417)
除稅前虧損		(9,697)	(6,882)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b>(9,697)</b>	<b>(6,882)</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8)	(6,557)
少數股東權益		(2,759)	(325)
		<b>(9,697)</b>	<b>(6,882)</b>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6	(0.33仙)	(0.32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71	75,299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2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917	91,408
	<u>226,515</u>	<u>166,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703	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3	5,635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4,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62	31,628
	<u>17,128</u>	<u>42,46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03
應付貿易賬項	—	1,152
其他應付款項	27,966	29,138
抵押銀行貸款	37,622	37,622
	<u>65,588</u>	<u>72,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48,460)</u>	<u>(30,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055	136,560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2,32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08	9,406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822	—
應付利息	1,343	—

	<b>60,598</b>	9,406
	<b>117,457</b>	<b>127,154</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208,080</b>	208,080
儲備	<b>(129,944)</b>	(123,006)
	<b>78,136</b>	85,074
少數股東權益	<b>39,321</b>	42,080
	<b>117,457</b>	127,1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內第一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有影響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若干影響，尤其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改變。該等呈報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之代理及珠寶首飾之銷售。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4,225	—	(5,116)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757	—	757
珠寶首飾之銷售	—	150	—	150
	<b>4,225</b>	<b>907</b>	<b>(5,116)</b>	<b>907</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淨額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 之收益淨額			40	-
銀行利息收入			127	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90)	(6,680)
			<u>(8,439)</u>	<u>(5,461)</u>
<b>主要市場：</b>				
國內	4,225	757	(5,050)	(1,210)
香港	-	150	(3,389)	(4,251)
	<u>4,225</u>	<u>907</u>	<u>(8,439)</u>	<u>(5,461)</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667	1,266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	(1,266)
	<u>3,667</u>	<u>-</u>
銷售成本	<u>3,667</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3,862	2,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61	4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09	-
其他經營費用		
— 商譽之攤銷及耗蝕	-	1,248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 勘查地質費用	894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 設計費用	658	-
其他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淨額	-	(2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 之收益淨額	(40)	-
— 銀行利息收入	(127)	(43)
	<u>(127)</u>	<u>(43)</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5	4
其他貸款利息	1,343	-
	<u>2,848</u>	<u>4</u>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  
資本化借貸成本\*

(2,786)

—

62

4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年利率7%至8%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80,800,000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收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山西曜鑫」）13%之權益與孝義市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孝義」）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00,000元（約4,891,000港元）。此收購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日起，本集團已持有山西曜鑫51%之權益，山西曜鑫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會綜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貫徹在煤炭業務的發展。煤炭貿易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由零增加至約400萬港元；集團附屬公司（「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之焦化廠建設亦取得進度。由於本公司現正處於投資高峰期，儘管我們嚴格控制建築工程成本，前期淨費用及現金流出金額無可避免地大幅度漸增，使到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00萬港元。

在過去的6個月內，除上述焦化廠的建設進度外，我們更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藉此反映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未來在能源界域的投資方向。我們亦在今年的6月底就增加另一間同樣從事生產焦炭產品之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的持股量從38%至51%而訂立收購協議。自今年8月完成收購起，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此收購加強了我們在能源市場的長遠競爭優勢。

## 財務狀況

###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38%權益之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之13%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起，因本集團持有山西曜鑫51%之權益，所以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曜鑫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在建工程帳面值約45,392,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金額37,622,000港元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除總權益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2%。該等借貸為了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若干興建及安裝一間焦炭廠房而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26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9,962,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8名香港僱員和95名國內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國內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提供購股權計劃予僱員。自提供購股權計劃日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來展望

石油價格不只在上半年維持高企，並有繼續攀升趨勢，其對全球經濟影響，預計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相繼浮現。國內實施了一年多之宏觀調控政策，成效逐步顯現；部份過熱行業如鋼鐵及房地產等，投資速度較一年前已明顯放緩，但整體客觀經濟環境，還是保持良好增長趨勢。我們會按照市場變化，調整兩間焦化廠生產進度，以配合實際市場供銷需求，達致本集團之最大利益。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增長，資源供應更不可缺。我們在這兩年間的努力，著意於煤礦投資以貫徹在煤炭工業之縱向發展策略，確保穩定及優質原料供應能力，已取得較實質進度。我們已獲取國內有關部門同意，進行實質的探礦工作，繼續進行獲取採礦權的程序。

我們相信，在全球經濟高速增長下，資源消耗量會不斷擴大。我們在能源工業的策略性發展，雖然短期盈利能力受壓，但業績在長遠發展將會享受到成果。按照我們已定之業務平均擴展策略，能源與資源將會兼備，強化現有項目產業鏈的優勢，鞏固了長期盈利回報增長的基礎。

## 更改公司名稱

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ushan Holdings Limited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去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改本公司名稱正式生效。本公司新名稱有效地反影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及煤炭業務之代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有指定任期，但並無重新選舉。董事會已知悉此偏離行為及提議於下屆股東大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此守則。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守則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